

#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112号

---

##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郑浩天和郭恒退兵行为处理的通告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郑浩天，男，1998年9月出生，家庭住址：城关镇康复路中段春光胡同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12326199809157571。2015年9月，自愿参军到部队服役。服役期间，因怕苦怕累、不愿受部队纪律约束，称自己“感染传染性病毒”，不能正常训练和生活，在部队造成了极其恶劣影响，部队作退兵处理。

郭恒，男，1998年9月出生，家庭住址：业庙乡冯各村郭庄20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1142619980803091x。2015年9月，自愿参军到部队服役。服役期间，因怕苦怕累、不愿受部队纪律约束，以跳楼自杀等各种理由逃避服役。县乡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多次耐心教育，仍执迷不悟，态度极其顽固，拒绝继续留队服役，在部队造成极其恶劣影响，部队作退兵处理。

郑浩天和郭恒两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

法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》和《夏邑县人民政府关于被部队退回新兵处罚的意见》等，经县征兵领导小组会议和县政府研究，决定给予郑浩天、郭恒以下处罚：

一、给予郑浩天26400元经济处罚（根据“缴纳相当于当地一个义务兵优待金2年1至2倍的强制金”规定，2015年城镇义务兵一年优抚金标准为13200元，按照2年优待金1倍标准执行）；给予郭恒2000元经济处罚。由夏邑县人民政府委托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执行，罚款上交县财政，列支民政优抚安置款项。如当事人拒不执行，移交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二、不得将其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。所有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学校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得招聘和录用。

三、2年内公安机关不得为其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。

四、2年内教育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入学和升学手续。

五、将郑浩天、郭恒列入《夏邑县2015年兵役人员黑名单》，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通报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5年12月8日

---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2月8日印发

